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29 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侨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侨源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源股份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侨源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贺顺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9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76,569,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1,057,441.3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511,658.6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333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00	2,000.00	川投资备[2020-513200-26-03-484067]JXQB-0053 号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	27,000.00	26,000.00	川投资备[2020-513200-26-03-481812]JXQB-0049 号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00	38,000.00	川投资备[2020-511400-26-03-485007]FGQB-0169 号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00	4,000.00	川投资备[2020-510181-65-03-489428]JXQB-024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4,800.00	100,000.00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00	1,000.00	川投资备[2020-513200-26-03-484067]JXQB-0053 号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7,000.00	10,000.00	川投资备[2020-513200-26-03-481812]JXQB-0049 号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00	28,000.00	川投资备[2020-511400-26-03-485007]FGQB-0169 号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00	2,000.00	川投资备[2020-510181-65-03-489428]JXQB-024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1,551.17	不适用
	合计	104,800.00	62,551.1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301,578,988.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 换自筹资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2,200.00	1,000.00	6,175,000.00	6,175,000.00
2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27,000.00	10,000.00	35,409,710.23	35,409,710.23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39,600.00	28,000.00	259,994,278.62	259,994,278.62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6,000.00	2,000.00	-	-
	合计	74,800.00	41,000.00	301,578,988.85	301,578,988.85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1,057,441.3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35,718,997.97 元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6,056.5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6,056.59 元。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